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郑市监（行复驳决）〔2021〕24号

申 请 人：潘某某

被 申 请 人：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 所：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30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1年1月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行为违法；2. 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9月15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函，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酸菜鱼虚假标注执行标准。2020年9月18日，申请人又通过郑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，向被申请人提出相同举报事项。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，经调查，于2020年9月24日在举报平台上回复申请人其举报的案件违法事实不成立，不予立案，同时电话联系了申请人。

以上事实有郑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信、邮寄信封、平台流转信息时间轴截图、通话详单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函，随后于9月18日收到申请人在举报平台上的举报单，9月24日通过举报平台告知其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并电话联系申请人。被申请人的上述举报处理程序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履行了告知义务，不存在行政不作为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1年3月1日